

擬訂臺中市南屯區楓樹段 496 地號等 25 筆土地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公聽會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都市更新工程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中市呈禾字第 1150427496 號

附件：相關會議資料

開會事由：「擬訂臺中市南屯區楓樹段 496 地號等 2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公聽會

開會時間：115 年 05 月 08 日（星期五）14:30~15:30

開會地點：台中-天閣酒店臺中館-2 樓多功能會議 B 廳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路 525 號）

召集單位：雙橡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及電話：邱小姐/04-23806557

專屬網頁：<https://shungsiangyuan496.blogspot.com/>

出席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都市更新工程科、南屯區楓樹里 里長、專家學者、  
專家學者、雙橡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楓樹段 500 地  
號所有權人、南屯區五榮巷 5 號建物所有權人  
列席者：楓樹段 500 地號他項權利人 宋小姐、賴俊呈建築師事務所、呈禾工程規劃有限公司、許  
獻叡建築師事務所

備註：

-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23 條、第 32 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8 條及臺中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第 4 條規定辦理。
- 二、公聽會舉辦，應邀請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及當地居民代表參加，並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合法建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參加，擬具事業計畫後，連同公聽會記錄申請核准實施更新。
- 三、本更新單元範圍包括臺中市南屯區楓樹段 496 地號等 25 筆土地，詳附件相關會議資料，並依臺中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第 4 條規定通知相鄰土地及其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參與。
- 四、本公司呈禾工程規劃有限公司受雙橡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委託申請位於臺中市南屯區楓樹段 496 地號等 25 筆土地相關都市更新事宜。
- 五、本案諮詢服務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大進街 679 號，另提供專線及專屬網頁等諮詢方式，請致電至本案聯絡人及電話。如需於另外地點提供諮詢服務，惠請來電預約安排。

規劃單位：呈禾工程規劃有限公司  
主辦單位(實施者)：雙橡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擬訂臺中市南屯區楓樹段 496 地號等 25 筆土地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公聽會議程

## 壹、背景說明

本更新單元係位於本市南屯區永春東二路以東之街廓範圍內，土地及建築物詳更新單元位置示意圖。

單元現況範圍內建築物為鋼筋混凝土造及加強磚造，結構耐震堪慮且多有違章加建，不僅有礙觀瞻更有公共安全上的疑慮。考量週邊地區發展現況及需求，本案擬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以優化該地區應有土地使用機能。

本次公聽會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23 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及第 18 條辦理。

## 貳、公聽會議程及地點

地點：：天閣酒店臺中館-2樓多功能會議B廳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路 525 號)

| 時間          | 內容      |
|-------------|---------|
| 14:30~14:40 | 簽到      |
| 14:40~14:45 | 主席致詞    |
| 14:45~15:05 | 計畫內容簡報  |
| 15:05~15:20 | 意見表示及回應 |
| 15:20~15:30 | 主席結論    |
| 15:30       | 散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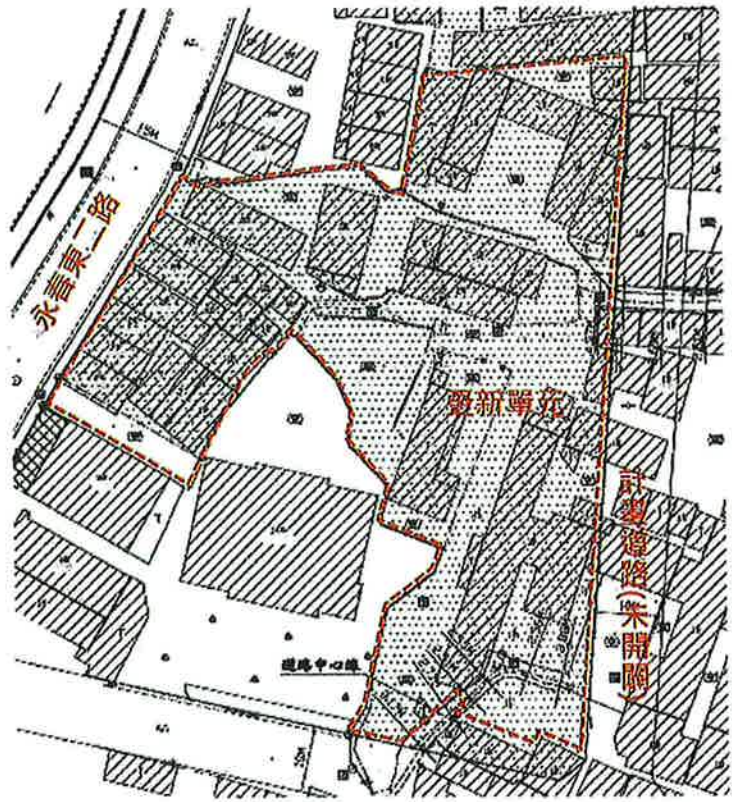


# 參、更新單元範圍

更新單元



更新單元範圍示意圖



更新單元現況示意圖